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5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02548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254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勞動部於本（113）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、勞動部函（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